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18 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佩詩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梁綺莉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張愷駿女士
朱麗玲女士，MH
朱世明先生
賴君豪先生
李漢祥先生
梁可欣女士
梁佩如博士
梁惠玲女士
吳錦華先生，JP
施清談先生
黃美坤女士
黃偉雄先生，MH，JP
葉志威先生

秘書

李惠儀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蔡玉玲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袁悅欣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潘惠芳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林浚灝先生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未克出席者

陳凱欣女士
鄭慧恩女士
王家揚先生
張惠蓮女士
劉洗靜儀女士
謝華穩先生
羅子揚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以下兩位新任委員及兩位同事首次出席會議：
 - (a) 新生精神康復會行政總裁朱世明先生；
 - (b)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秘書長朱麗玲女士；
 - (c) 李惠儀女士於6月14日出任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及
 - (d) 潘惠芳女士於4月21日出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總幹事劉洗靜儀女士亦是新任委員，但她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3. 另有六名委員包括陳凱欣女士、鄭慧恩女士、王家揚先生、張惠蓮女士、羅子揚先生及謝華穩先生亦未能出席會議。
4. 主席感謝委員劉愛詩女士、梁佩瑤女士和林明慧女士過去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三位委員於委員會的任期於2023年4月屆滿。

申報利益

5.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在討論個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秘書處建議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5 月 3 日把第五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2 段 - 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

7. 社署就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報告重點如下：
 - (a) 自 2022-23 年度起，社署陸續推行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至今已推行二十七項建議（建議 1、3、5 至 8、10 至 30）。
 - (b) 至於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即建議 2、4 及 9），社署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亦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 (c) 有關建議 6，社署自 2022-23 年度起有系統地檢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完成檢視約 230 份《協議》（佔《協議》總數約 60%）。與此同時，個別服務科為特定的服務類別開展較深入的服務檢討，例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社區為本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庭照顧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

- (d) 有關建議 15 至 19，社署已於 2023 年 4 月發出「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並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工作指引的推行背景及內容，以及解答機構的疑問。常見問題及簡介會簡報已上載社署網頁。
- (e) 社署津貼組與各機構保持聯繫，解答他們就個別情況和運作方面的查詢，並不時更新網上的常見問題，以及按個別機構的需要作出跟進，以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社署稍後會把工作指引納入「整筆撥款手冊」。
- (f) 社署會繼續就工作指引為機構提供醒目貼士，臚列有關指引的重點，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準則及例子，讓機構更掌握工作指引的規定，包括辨識《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此外，社署正收集和整理有關成本分攤的例子，並會輯錄成案例集，以便機構參考。

8. 委員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查詢餘下的服務協議檢討的進度，社署表示會按服務的重要緩急及因時制宜地推行服務協議檢討。事實上，社署至今已檢討超過六成的《協議》，進度較預期理想。
- (b) 有委員建議社署提供更多有關成本攤分的案例予機構參考，讓機構更容易了解工作指引的推行原則。此外，有委員查詢有關社署監管機構成本分攤的機制。社署重申成本分攤並非全新的概念或要求，社署訂立工作指引主要是更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安排，至於監管機構和成本分攤的方式亦會按現行機制處理，機構應繼續遵照不得越界補貼的精神和指導原則行事。社署補充日後籌備的案例集將只作參考之用，亦會因應機構的查詢，不時更新常見問題，並上載社署網頁。

[會後備註：社署已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發出電郵，通知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有關最新的常見問題，並隨電郵附上更新的工作指引附件一及附件二，及 2024-25 年度周年財務報告範本給機構參考，以便機構預備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即 2024-25 年度)，按工作指引處理財務報告。]

- (c) 有委員就建議 26 至 28 中有關機構報告重要事故，查詢社署在保障機構於資訊科技安全及個人私隱方面的相關指引和程序，並希望社署繼續爭取資源以加快推行建議 2，讓機構能增聘相關人材及加強機構員工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的培訓。社署回應指一直積極鼓勵機構實施資訊科技安全措施，包括為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將實施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要求納入機構申請款項開發資訊科技項目內。機構亦可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運用整筆撥款及整筆撥款儲備，增設或實施有關資訊科技安全的設備／措施，以保護機構的數據資產，特別是涉及個人資料的數據。社署亦已設立非政府機構資訊科技資料室，上載／連結各項資訊科技安全資訊，包括資訊科技安全培訓及防禦指引等，並會繼續透過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經驗分享平台，提升業界對資訊科技安全的意識及知識，以及加強相關的策劃及管治。

議程 (三)：修訂「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

(委員會文件第 3/2023 號)

9.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2023 號有關修訂「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重點如下：

- (a) 隨著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起實施，社署向機構發出「整筆撥款手冊」，訂明有關運用整筆撥款的規定和要求。其後，社署曾於 2012 年 5 月和 2016 年 10 月就「整筆撥款手冊」作出更新及修訂。社署亦會不時按需要向營辦津助服務機構發信，加入新的規定或更改相關指引。此外，自「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於 2021 年 7 月發表後，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起逐步推行有關建議，並計劃適時把已落實的優化措施納入「整筆撥款手冊」。
- (b) 為了讓非政府機構更清晰地掌握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重點和規定，社署會修訂「整筆撥款手冊」，重點包括：重組章節和優化內容、納入檢討報告相關建議並已落實的優化措施、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的原則和元素，以及加入與整筆撥款有關的規定、指引及表格等。是次修訂「整筆撥款手冊」主要是更新內容及重組章節的編排，並不涉及政策改變。

10. 社署計劃於 2023 年底前分別向各委員及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發出「整筆撥款手冊」的修訂擬稿，並會向機構介紹是次修訂的目的和內容。經校閱及整理內容後，社署會在 2024 年第一季向各委員提交「整筆撥款手冊」的修訂本，供委員討論及通過有關修訂，而該修訂本將會在 2024-25 年度起正式生效。
11. 社署表示已於 2023 年 3 月發信提醒機構，於 2023-24 年度起須全面推行檢討報告內有關《最佳執行指引》的各項建議。委員同意在修訂「整筆撥款手冊」時納入《最佳執行指引》(包括第一組及第二組)的原則和元素，機構日後無須再提交自我評估清單，但社署會不時進行抽查，以評估機構是否按要求執行相關規定。
12. 委員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整筆撥款手冊」的引言應重申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發展背景，並建議將「整筆撥款手冊」以往的舊版本同時上載社署網頁，讓機構更能理解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演變歷程。社署回應指，若把「整筆撥款手冊」的舊版本同時上載社署網頁，會容易令機構及公眾混淆。事實上，現時社署網頁已載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發展背景及理念，以供參閱。
 - (b) 有委員建議社署把「整筆撥款手冊」的修訂本發給會計界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等相關組織作參考，讓會計界了解修訂本的內容和要求，以便為社福機構進行財務管理。社署認同委員建議並會跟進。
 - (c) 有委員提議在「整筆撥款手冊」修訂本內顯示與「整筆撥款手冊」(2016 年 10 月版)的不同之處，作新舊對照，以及推出不同的導讀文本，如「懶人包」／醒目貼士／短片，讓委員及其他持份者更易了解修訂內容的重點和規定。社署回應指由於是次修訂涉及重組現有「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及整合不同指引，因此修訂本難以與現行版本作直接對照。然而，社署會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整合和突顯「整筆撥款手冊」修訂本的重點，讓機構更易掌握有關內容和規定。
 - (d) 有委員建議舉辦簡介會，讓機構盡早了解「整筆撥款手冊」修訂本的內容。社署重申是次修訂主要是更新內容及重組章節的編排，當中不涉及政策改變，並已計劃在發出「整筆撥款手冊」的修訂本擬稿後隨即安排簡介會，讓機構詳細了解有關

內容。

- (e) 委員贊同整合現有不同的指引，並感謝社署在推行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措施所付出的努力。此外，就委員詢問會否把所有優化建議加入「整筆撥款手冊」修訂本，社署表示會整合相關及已落實推行的優化措施的內容納入「整筆撥款手冊」。

議程（四）：其他事項

- 13.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 14.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3 年 10 月